

#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17)浙06破申17号

2017年5月18日，本院根据债权人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了诸暨巴玛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等规定，本院通过竞争方式，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大成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、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（联合管理人）为诸暨巴玛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